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苏丹：* 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铭记退回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个主要目标和根本原则，《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此方面相互提供最为广泛的合作和援助措施，

认识到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至关重要，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地方一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二章和第三章，有效执行预防和执法措施，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关注按照《公约》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中的原则，将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其来源国，使各国能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设计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因为这类资产对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欣见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3. 敦请各国政府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清洗腐败所得收益，且防止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努力按照《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追回资产，迅速退回此类资产；

4.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清洗腐败所得收益和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

5. 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于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在多哈召开，请秘书长向大会转交关于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6. 吁请缔约国继续支持追回资产、技术援助和审查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促进充分执行《公约》并审查其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鼓励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三个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7. 申明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从腐败中得来的资产转移到国外和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收受非法资金，以及按照《公约》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和将其退回提出要求的国家；

8. 强调法律互助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依照《公约》加强国际合作；

9. 要求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的原则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在这方面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之间密切合作；

² A/64/122。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所需资源，以便该办公室能够有效地促进执行《公约》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履行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11.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型和跨国公司，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酌情继续促进共同责任和问责制；

12. 注意到主题为“团结就是力量：为打击腐败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第六届反腐倡廉全球论坛于2009年11月7日至8日在卡塔尔举行；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